上海海关公告[2002]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 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287.htm 为了加强对出口货物的 有效监管,方便企业办理货物出运手续,提高出口货物通关 效率,促进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,现将《上海海关关于出口 漏装改配货物的管理办法(试行)》,予以公告,自2002年7 月15日起试行。 附件:上海海关关于出口漏装改配货物的管 理办法(试行)附件:上海海关关于出口漏装改配货物的管 理办法(试行)为了加强出口漏装改配货物的实际监管,方 便企业办理货物的正常出运手续,提高出口货物通关效率, 促进外贸运输健康发展,特制订本办法。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 漏装改配货物(以下简称漏装货物)系指已办理出口报关手 续,但因故未能及时出运而需改配运输工具后继续出运的出 口货物。改配后,漏装的货物性质和数量不应发生变化,有 特殊情况的,应经海关核准。 第二条 海运出境运输工具的代 理人应在原配出境运输工具装载完毕后(整船漏装的,应在 原配出境运输工具预定出境日期后)的7个工作日内,并在改 配的运输工具装货前24小时向出境地海关提出漏装改配申请 空运出境运输工具的代理人应在原配出境运输工具装载完 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漏装货物出运完毕。 超过上述期限及 未经海关核准的,应按退关手续办理。 第三条 海运出境运输 工具的代理人向出境地海关提出漏装改配申请时,应递交下 列单证:一、《出口漏装改配申请单》(见附件)一式四联 ;二、经海关签章的漏装货物装货单或出口查验/放行书; 三、原配出境运输工具的《理货报告》(整船漏装的除外)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